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 林芊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6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

附表：

| 發行公司：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| 證券字號 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|
| 1             | 092-ND-0046398-1 | 1  | 1000 |
| 2             | 092-ND-0046399-3 | 1  | 1000 |
| 3             | 093-ND-0059909-9 | 1  | 1000 |
| 4             | 093-ND-0059910-5 | 1  | 1000 |
| 5             | 093-ND-0059911-7 | 1  | 1000 |
| 6             | 093-ND-0059912-9 | 1  | 1000 |
| 7             | 093-ND-0059913-0 | 1  | 1000 |